

約翰福音第 18 講

(和合本修訂版)

日期：2018 年 6 月 10 日

講題：生命之糧

講員：朱卓慈牧師

經文：約翰福音六 22-40

引言：人的追求

真正的滿足

大綱：

1. 追求生活上的福份 (v. 22-27)

a) 尋找主耶穌 (v. 22-24)

b) 為了生活上的福份 (v. 25-27)

2. 追求永生屬靈的福份 (v. 28-33)

a) 當信主耶穌 (v. 28-29)

b) 主是父神所賜的真糧 (v. 30-33)

3. 主帶來永恆滿足的福份 (v. 34-40)

a) 主是生命之糧 (v. 34-35)

b) 人需謙卑相信主 (v. 36-40)

生活實踐：主耶穌是生命之糧，只有祂才能給予我們真正的滿足。你是否看重生活上的好處和享受而忽略了在主裏屬靈的追求，多認識主和作天國的事奉？你人生的焦點有何需要調整？

第22節 第二天，留在海的對岸的眾人發覺那裏原來只有一條小船，而且耶穌沒有同他的門徒上船，是門徒自己去的。

第23節 另外有幾條從提比哩亞來的小船，卻停靠在主祝謝後給他們吃餅的地方附近。

第24節 這時眾人見耶穌和門徒都不在那裏，就上了船，往迦百農去找耶穌。

第25節 他們在海對岸找到他後，對他說：「拉比，你幾時到這裏來的？」

第26節 耶穌回答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找我，並不是因見了神蹟，而是因吃餅吃飽了。」

第27節 不要為那會壞的食物操勞，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操勞。這食物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，因為父神已印證了。」

第28節 於是他們問他：「我們該做甚麼才算是做神的工作呢？」

第29節 耶穌回答，對他們說：「信神所差來的，這就是神的工作。」

第30節 於是他們對他說：「你行甚麼神蹟，好讓我們看見而信你呢？你到底要做甚麼呢？」

第31節 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，如經上寫著：『他從天上賜下糧食來給他們吃。』」

第32節 於是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，那從天上來的真糧是我父賜給你們的。」

第33節 因為神的糧就是那位從天上降下來，並且賜生命給世界的。」

第34節 於是他們對他說：「主啊，請常常把這糧賜給我們！」

第35節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到我這裏來的，絕不飢餓；信我的，永不乾渴。」

第36節 可是，我告訴過你們，你們已經看見我<sup>【註】</sup>，還是不信。

(【註】：有古卷沒有「我」。)

第37節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裏來；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

第38節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願行，而是要遵行差我來那位的旨意。

第39節 差我來那位的旨意就是：他所賜給我的，要我一個也不失落，並且在末日使他復活。

第40節 因為我父的旨意是要使每一個見了子而信的人得永生，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。」